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0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分别已于2018年10月26日、2018年9月30日和2019年4月17日经修订发布，对上市公司开展党建工作、股份回购、中小投资者保护等事项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并提出了具体要求。为使《公司章程》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二、对《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规定	修订后
1	无	（新增）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公司党组

		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2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据上述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九条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对下列情况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

		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选举数人。	
5	无	（新增）第十章 企业党的组织 第一百二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或者1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三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的工作机构，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上年企业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1%纳入企业预算。
6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债券、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九）决定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债券、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九）决定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九)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四)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八）项除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外，还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九)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四)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八）项除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外，还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7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主任和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三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人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8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〇六条第（一）款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	--	--

三、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规定	修订后
1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规定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及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常居于香港的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2	第九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是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九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召集人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